

羅馬書預查

按神的安排事奉 (15:14-33)

6/6/2022

一. 保羅為自己的放膽辯護 (11:14-21)

15:14 弟兄們、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充足了諸般的知識、也能彼此勸戒。
15:15 但我稍微放膽寫信給你們、是要提醒你們的記性、特因 神所給我的恩典、
15:16 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作 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獻上的外邦人、因著聖靈、成為聖潔、可蒙悅納。
15:17 所以論到 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穌裡有可誇的。
15:18 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我甚麼都不敢提。只提他藉我言語作為、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
15:19 甚至我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
15:20 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
15:21 就如經上所記、『未曾聞知他信息的、將要看見。未曾聽過的、將要明白。』

1. 前言

- 1) 保羅在完成這封信的主要教義 (1:18-15:13) 之後，現在開始進入尾聲，其中包含對他自己事工的評論 (15:14-21)，他未來的事奉計劃 (15:22-33)，來自他本人及和他在一起的同工的問候 (16:1-24)，以及最後的祝福 (16:25-27)。
- 2) 在這段經文中，保羅為他的事工作出辯護，尤其是對於他【放膽】寫這封書信給不是他建立，並未曾拜訪過的一個教會。除了他在別處遇到的幾個羅馬人之外，他不認識羅馬教會的信徒。然而，他熱情和直率地向他們講話，好像他們是他的好友一樣。他在許多關鍵的問題上以【稍微放膽】的態度對待他們，包括他剛剛用很長篇幅 (14:1-15:13) 處理的堅強和軟弱信徒之間的關係。在提出了神啟示他的教義之後，他再次 (第一次在 1:8-16) 敞開自己的心靈。
- 3) 由於保羅說話的態度是如此強而有力，他不想給人一個錯誤的印象，似乎他不敏感，自以為是，或缺乏愛心，免得影響他與羅馬教會之間的關係。他早就希望能親自去拜訪他們，同時去服事他們，並可以彼此分享勉勵，“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 (1:10-15)。現在，他的願望似乎終於可以實現了，就是趁他在往西班牙的途中，可以在羅馬停留一些日子 (15:24)。

2. 保羅是一個信心的夥伴 (15:14-15)

15:14 弟兄們、我自己也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充足了諸般的知識、也能彼此勸戒。
15:15 但我稍微放膽寫信給你們、是要提醒你們的記性、特因 神所給我的恩典、

- 1) 保羅以使徒的權柄 (1:1) 寫了羅馬書。但是，正如以上所指出的關於 1:10-15 那樣，他還知道，在他裡面，他有與其他基督徒一樣的個人需求和局限。
- 2) 在第 14 節中，保羅稱呼他的讀者為【弟兄們】，不僅表明他知道他們是已經得救了的，而且也是成熟的信徒。在書信的開頭，他為他們的信心感謝神，“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 (1:8)。

- 3) 保羅再次承認，沒有他的影響，羅馬信徒仍然【滿有良善、充足了諸般的知識、也能彼此勸戒】。另一個獲得他高度稱讚的教會就是帖撒羅尼迦教會（帖前 1:2-10）。
- 4) 第一個值得他稱讚的品格是他們的【良善】，他們的高道德品格和生活。正如保羅在加 5:22-23 中所清楚說明的，所有美德都是聖靈的果實。但聖靈結果子只能在信徒的生活中，就如在羅馬信徒的身上一樣，就是那些順服神旨意和大能的人。他們不是完美的，但他們在屬靈上卻是成熟的。保羅在這封信中沒有提及教會中特有的問題，無論是個人方面的，還是整體方面的。這些信徒真正討厭邪惡，熱愛公義，並且在生活上也是如此。他們順服主，仁慈，慷慨，和謙卑。藉著他們的道德善良，他們提供了充分的證據，證明了自己屬靈的轉變，以及神命令所有信徒去行的善行（弗 2:10）。
- 5) 其次，保羅稱讚羅馬教會【充足了諸般的知識】。當然，他所提到的不是一般的知識，而是在耶穌基督福音中神真理的深刻知識。這個教會的信徒在教義上是正確的。
- 6) 在這裡所指的【善良】(goodness) 和【知識】(knowledge) 是與美德和真理有關，這兩者是分不開的。他們認識神，知道祂的真理，並憑著祂聖靈的大能，決心活出聖潔的生活。
- 7) 保羅稱讚羅馬信徒的第三種美德是前兩者的產物，【彼此勸誡】。【滿有良善】並【充足了諸般的知識】的基督徒【也能彼此勸誡】。
- 8) 基督徒勸誡和被勸誡是在教會裡。當然，這不是說一定要在教堂裡，而是必須基督徒勸誡基督徒。該原則適用於信徒之間的一般勸誡，也同樣適用於教會的領袖，特別在有關更嚴重和長期以來的問題上。
- 9) 在短暫而感人的稱讚之後，保羅開始為自己辯護他【放膽】寫了這封一些讀者可能認為是自以為是的信。他解釋說，【但我稍微放膽寫信給你們、是要提醒你們的記性、特因 神所給我的恩典】。
- 10) 神給保羅的特性是大膽和勇氣。路加記載說，“在大馬色，[保羅]怎麼奉耶穌的名放膽傳道”（徒 9:27），就像他【放膽】在加拉太（徒 13:46; 14:3）和猶太人會堂所做的那樣。在以弗所，他“放膽講道，... 辯論神國的事，勸化眾人”（徒 19:8）。
- 11) 羅馬書與保羅的其它書信不同，它沒有任何指責或譴責。但它卻包括了一些嚴重的【勸誡】。他【勸誡】羅馬信徒，“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耶穌基督裡，卻當看自己是活的”，與“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 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 神”（6:11-13）。他提醒他們：“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8:9）。

3. 保羅是一位祭司 (15:16)

15:16 使我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作 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獻上的外邦人、因著聖靈、成為聖潔、可蒙悅納。

- 1) 在新約之下，耶穌基督是我們完美而永恆的大祭司（來 2:17； 3:1），不再像在舊約之下，一些人所組成的，地上的祭司制度。“只有一位神，在神與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 2:5）。
- 2) 然而，所有的信徒都是祭司。“就像活石、[我們]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著耶穌基督奉獻 神所悅納的靈祭”（彼前 2:5）。彼得後來補充說，我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 神的子民、要叫[我們]宣揚那召[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基督“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他父 神的祭司”（啟 1:6）。那些“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就是信徒，“他們必作 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啟 20:6）。從這個意義上來看，整個教會是信徒組成的祭司體制。我們不必藉著任何人做中間人就能到神面前。祂是我們的天父，我們能夠與祂直接團契和相交。我們藉著將別人帶到神的面前，盡我們祭司的本分。
- 3) 保羅不是生來就繼承祭司的職分的。他成為一位祭司，就像所有基督徒一樣；只是他有更大的作為。在他旅行佈道期間，保羅在各城市或城鎮開始他的事工，通常是從猶太人會堂開始，或在一些非正式的猶太人群體中傳福音和教導，例如一群在腓立比河邊祈禱的婦女（徒 16:13）。神使用他將其中一些帶來基督面前。但是神對他的特別呼召是以祭司的方式，【使[他]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
- 4) 當保羅象徵性地對外邦人，【作 神福音的祭司】，他這樣做是為了【獻上】信主的【外邦人】給神，如此，【可[能]蒙悅納】，【因著聖靈，成為聖潔】。在忠心地執行他獨特的使徒呼召的過程中，保羅至高的【獻上】給神的祭物是眾多的【外邦人】，憑藉聖靈的大能，他們得以成聖，因此可以【蒙悅納】與父相交。
- 5) 像保羅一樣，每個信徒都在為耶穌基督贏得靈魂而發揮作用，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正如祭司向耶和華獻祭一樣。

4. 保羅是一個傳福音者（15:17-19）

15:17 所以論到 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穌裡有可誇的。

15:18 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我甚麼都不敢提。只提他藉我言語作為、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

15:19 甚至我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

- 1) 儘管保羅只是一個象徵性的祭司，但在最實在的意義上，他是一名傳福音的人。在神話語的事奉上，他受到神的愛的激勵（林後 5:14）。他在給哥林多前書中宣稱，“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林前 9:16）。
- 2) 正是有關他的傳福音，他可以大膽又謙卑地宣布，【所以論到 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穌裡有可誇的】。
- 3) 在 18-19 節中，保羅解釋了這種誇口的性質，並藉此揭示了一個忠心的傳道人的五個特徵。
- 4) 首先，保羅不為自己爭取任何功勞。免得他被誤解，他立刻解釋，【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我甚麼都不敢提】。也就是說，他並不是在誇口作為使徒所成就的一些事，而只是【誇[口]】基督藉著他所成就的。
- 5) 保羅在哥林多前後書中，都勸誡那裡不成熟和驕傲的信徒：“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林前 1:31；林後 10:17）。我們無權將我們所有的任何屬靈果效，當作自己

- 的功勞，但是，儘管我們是軟弱的器皿，我們有權可以誇口所有神藉著我們所做的，將榮耀歸給神。
- 6) “為他自己”，保羅“除了[他]的軟弱以外，[他]並不誇口。...所以[他]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他]”。（林後 12:5, 9）。他在前書中寫道，“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林前 1:27-29）。因此，保羅宣稱：“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加 6:14）。
 - 7) 保羅從來不為自己誇口。他只誇口基督的十字架，靠神的恩典和憐憫來拯救像他這樣不配的罪人，以及靠神的能力，使用他將其他不配的罪人帶到主面前。然而，這並不是一個虛假的謙卑，否認了神藉著他所做的偉大的事。他說：“我們傳揚他、是用諸般的智慧、勸戒各人、教導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裡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我也為此勞苦、照著他在我裡面運用的大能、盡心竭力”（西 1:28-29）。
 - 8) 當保羅和巴拿巴在安提阿時，他們被差派出去（徒 13:2-3）。當他們回到安提阿時，“到了那裡、聚集了會眾、就述說神藉他們所行的一切事、並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14:27）。在耶路撒冷大會中，“眾人都默默無聲、聽巴拿巴和保羅、述說神藉他們在外邦人所行的神蹟奇事”（使徒行傳 15:12）。在這兩種情況下，這些人都清楚地表明，他們沒有自己的成就，而是神藉著他們所做的一切。
 - 9) 被神使用來完成祂的旨意的人是祂的器皿，基督徒不應該為神藉著他所做的一切而歸功於自己。一支畫筆被用來畫出一幅傑出的圖畫，筆不可以居功。一把小提琴被用來演奏出優美的音樂，小提琴也不可以居功。同樣的，基督徒不可以否認或貶低神藉著他所做的一切，因為那是否認和貶低神自己的工作。
 - 10) 一個忠心的傳道人的第二個特徵是他強調對主的順服。保羅的傳道【使外邦人順服】。福音不僅呼籲人信基督為“救主”，並且要求人“順服”祂為“主”。在這封信的開頭，保羅明確指出：“我們從他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他的名信服真道”（羅 1:5）。他從來沒有講過一篇沒有包含呼籲順服的福音，因為這呼籲是神授權於他為使徒的一部分。後來，他在信中提醒羅馬信徒：“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羅 6:17）。因此，內心順服是得救信心的同義詞。
 - 11) 一個忠心的傳道人的第三個特徵是正直。保羅【藉著言語作為】向外邦人傳道。他的生活與他的信息是完全一致的，沒有假冒為善或自以為義。一個傳道人在作主工時所遇到最大的攔阻，就是他的生活與所傳講的信息不一致。
 - 12) 一個忠心的傳道人的第四個特徵是神對他的事工的肯定。對於保羅而言，這種肯定通常表現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神的肯定不需要藉著奇蹟。在保羅自己的事工中，很多時候都沒有以這種超自然的方式得到肯定。但當福音被正確地傳講時，即使傳講的人是一個腦筋簡單，受過很少教育的人，只要他歸榮耀於基督，【聖靈的能力】總是以某種方式彰顯出來。
 - 13) 一個忠心的傳道人的第五個特徵是他的工作是徹底的，絕不會半途而廢。他一定會完成神呼召他做的事情。保羅可以聲稱，他【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

- 14) 【從(最東南的)耶路撒冷】出發，保羅穿越了小亞細亞，馬其頓，希臘，甚至到達【以利哩古】（相當於前東歐國家南斯拉夫），涵蓋約 1,400 英哩。使徒行傳沒有記載他去【以利哩古】，但可能當他住在馬其頓時，曾拜訪了那個偏僻的地方。
- 15) 【到處傳了】(fully preached) 這個詞可以有兩種含義。它可以指傳講完整的福音信息（神的旨意，“whole purpose of God”，[NASB]，徒 20:27），或指福音傳遍了他蒙召事奉的整個地理區域。
- 16) 兩種含義都適當地描述了保羅的事工，但上下文似乎表明保羅心裡所想的是第二種含義。他肯定自己在主差派他的每個地方都忠心而充分服事。

5. 保羅是一位開荒者 (15:20-21)

15:20 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

15:21 就如經上所記、『未曾聞知他信息的、將要看見。未曾聽過的、將要明白。』

- 1) 即使是一個初讀使徒行傳的讀者，也可看出保羅是一位開荒的宣教士，佈道家，和教會建立者。他經常到【基督的名】未曾【被稱過的地方】去【傳福音】。根據新約的記載，保羅比任何其他的使徒或傳道人在更多以前沒有傳過福音的地區去傳道。他比任何人接觸到更多沒有聽過福音的人，因為他的呼召和渴望是【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這肯定是新約宣教士的主要功能。
- 2) 但這並不表示【建立在別人的根基上】是錯誤的，因為這也是神建立和維持教會的計劃中的一部分。保羅向結黨紛爭的哥林多教會是這樣解釋的，“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唯有神叫他生長”（林前 3:6）。在這個例子裡，亞波羅建立在保羅的根基上，這與兩個人的個人蒙召完全一致。這仍然是神的計劃，就是一些信徒藉著帶領不信者在基督裡有得救的信心（傳福音者）來奠定基礎，而另一些信徒則藉著神的話語造就這些得救的信徒（牧師）。
- 3) 保羅引用了七十士譯本（希臘文的舊約）中的賽 52:15，宣稱，“所未曾傳與他們的、他們必看見。未曾聽見的、他們要明白”。從上下文來看，以賽亞書中那段經文主要是指基督的第二次降臨。但在其廣泛的應用中，它是指宣教的過程在保羅時代開始，並將在整個教會歷史中持續到基督再來的應驗為止。
- 4) 【未曾聞知[基督]信息】，【未曾聽過】福音的人到處都是。他們可以在每個國家，每個城市，城鎮，以及每個社區中。神並沒有呼召每個信徒去作宣教士，但祂呼召每個信徒去作見證人。因此，所有信徒的渴望和祈禱應該是這樣的，未得救者將打開屬靈的眼睛，將基督視為得蒙救贖的唯一希望，並他們將獲得屬靈的聽覺，能明白福音，並轉向基督而得救。

二. 按神安排事奉 (15:22-33)

15:22 我因多次被攔阻、總不得到你們那裡去。

15:23 但如今在這裡再沒有可傳的地方、而且這好幾年、我切心想望到士班雅去的時候、可以到你們那裡。

15:24 盼望從你們那裡經過、得見你們、先與你們彼此交往、心裡稍微滿足、然後蒙你們送行。

15:25 但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

15:26 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

15:27 這固然是他們樂意的。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因外邦人、既然在他們屬靈的好處上有

分、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

15:28 等我辦完了這事、把這善果向他們交付明白、我就要路過你們那裡、往士班雅去。

15:29 我也曉得去的時候、必帶著基督豐盛的恩典而去。

15:30 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

15:31 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

15:32 並叫我順著 神的旨意、歡歡喜喜的到你們那裡、與你們同得安息。

15:33 願賜平安的 神、常和你們眾人同在。阿們。

1. 前言

- 1) 保羅寫信給羅馬教會主要是要在真道上與他們合一。在這個結語中，他與他們建立了私人關係，表達了他的內心渴望去服事他們，並與他們相交。
- 2) 保羅在這裡表達了更多有關他的事工的評論，尤其是關於他未來事奉主的計劃與期望。這些個人的表達的確揭示了一些含蓄而不具體，一般性而不是特別真理。保羅向這一群信徒顯露出自己的心，這是一群他大部分未曾見過面，並且住在他從未去過的地方的人。他為所有的讀者提供了一些寶貴的原則。
- 3) 這段非常個人化的經文是構成保羅一生的基礎的基本原則，就是那導引他所思，所說，所寫，和所做的一切的原則。他在第 32 節中闡明了這一真理：【神的旨意】。這段經文的其餘部分都是引向這一聲明，並以親密而獨特的方式揭示了一個完全活在神的旨意裡的信徒的態度，看法，和目的。
- 4) 在羅 15:22-32 中，保羅在自己的生活中展示了他事工的六個特徵或要素，這些特徵或要素應當在每個決心遵守神旨意的信徒的生活和事工中表現出來。這些可能被歸類為神的安排（第 22 節），計劃（第 23-24 節），優先次序（第 25-28 節），豐盛（第 29 節），目的（第 30a 節）和祈禱（第 30b - 32 節）。

2. 神的安排 (15:22)

15:22 我因多次被攔阻、總不得到你們那裡去。

- 1) 在 NASB 版本中，【我因多次】被翻譯成 “For this reason”（為這個原因）。這個原因是指保羅履行了神呼召他“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 從耶路撒冷、直轉到以利哩古”、為了“未曾聞知他信息的、將要看見。未曾聽過的、將要明白”（羅 15:16, 19, 21）。為了忠於神對他的呼召，保羅被【攔阻】去羅馬，使他無法做他想做的許多事情，包括到目前為止心裡所牽掛的，去拜訪羅馬的教會。
- 2) 【攔阻】的直接意思是在前面挖了一條深溝，阻止前進。它也可以隱喻任何障礙。這個希臘動詞的被動性表明【攔阻】是來自外面的。由於神的計劃和安排，保羅【總不得到[羅馬教會]那裡去】。
- 3) 神藉著直接的，神蹟性的干預改變了一件事情的自然過程，例如神使紅海的水分開，使以色列人安然通過，然後祂又使水合攏，淹死追趕以色列人的埃及軍隊。但是，神也經常用人類可以理解的，以非神蹟性和間接的方式安排了人和事件的發生，是我們無法察驗或意識得到的。這就是世俗人所謂的“天意”，對基督徒而言，這就是神的安排。也就是說，神也經常以祂的主權安排一切不是藉著奇蹟所發生的事件，而是藉著先後次序，安排所有的自然事件，藉此成全祂的旨意。即使像保羅這樣傑出的使徒，神使用他來記載神在新約中大部分的話語，也不一定完全理

解主在他的生活中所作的每一件事。但神的安排卻是保羅達到他事奉預期目的的一個關鍵因素。

- 4) 神沒有向保羅解釋為什麼祂不允許他在庇推尼傳福音。保羅只知道“耶穌的靈卻不許”（徒 16:7）。直到他和他的同伴前往特羅亞，他們最終的目的地才變得清晰。
- 5) 從約瑟的故事中，我們可以看到神以間接的安排來成全祂的旨意。隨著故事的發展，約瑟，他的兄弟，和父親雅各都不知道神容許哥哥們將約瑟賣為奴的目的。多年後，約瑟在埃及為宰相，神藉此來拯救祂的選民免於飢荒。後來，約瑟瞭解了神的安排，並向他的哥哥們解釋說：“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 神的意思原是真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創 50:20）。
- 6) 保羅提醒在腓立比的信徒，“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 神在你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 2:13）。
- 7) 神藉著掌控保羅周圍的所有複雜環境，從而在保羅的生活中成全了祂的旨意。

3. 計劃 (15:23-24)

15:23 但如今在這裡再沒有可傳的地方、而且這好幾年、我切心想望到士班雅去的時候、可以到你們那裡。

15:24 盼望從你們那裡經過、得見你們、先與你們彼此交往、心裡稍微滿足、然後蒙你們送行。

- 1) 一個忠心呼應神呼召的信徒的第二個要素是在制定事工的計劃時要謹慎。乍看之下似乎與前面一點（神的安排）是相反的，然而，神子民合理和仔細的計劃並不一定表示他對神的安排缺乏信心。等候主的安排並不排除個人的計劃。
- 2) 耶穌曾問過：“你們那一個要蓋一座樓、不先坐下算計花費、能蓋成不能呢。...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豈不先坐下酌量、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麼”（路 14:28, 31）。雖然耶穌所論到的是做主門徒必須付出的代價（路 14:33），但這也是與一個計劃有關的原則。
- 3) 當然，在每種情況下，先決條件是，無論我們的計劃是多麼謹慎和真誠，仍然必須經常的，並完全受主的控制和改變，就像保羅去庇推尼傳道和拜訪羅馬的計劃一樣。
- 4) 保羅認為，【如今在這裡再沒有可傳的地方、而且這好幾年、我切心想望到士班雅去的時候、可以到你們那裡】。他並沒有宣稱神正在呼召他去羅馬或西班牙傳道，但他強烈希望，並計劃去這兩個地方傳福音。然而，根據可靠的歷史和考古證據來看，直到三世紀中葉，福音才被傳播到西班牙。
- 5) 【士班雅】（西班牙）包括舊約中所提到的“他施”城或地區，就是約拿試圖逃避神的地方（拿 1:3）。
- 6) 保羅計劃去西班牙傳福音的原因是可以理解的。他強烈盼望在【經過】時能【見】到並拜訪羅馬的信徒。由於羅馬的教會已經被建立了，並很成熟，正如保羅所解釋的那樣，他不要“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羅 15:20）。但是，儘管他打算在羅馬停留的時間不久，但對保羅而言，這是非常重要的。在他拜訪羅馬教會時，他希望在那裡【先與[他們]彼此交往，心裡稍微滿足】後，【蒙[他們]送行】。

- 7) 作出合理而謹慎的計劃來事奉神並不與仰賴祂的安排相抵觸，但不能以要仰賴神的安排為藉口而毫無計劃。總而言之，無論是出於多麼無私和屬靈的動機，個人計劃必須配合神的計劃。

4. 優先次序 (15:25-28)

15:25 但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供給聖徒。

15:26 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

15:27 這固然是他們樂意的，其實也算是所欠的債。因外邦人、既然在他們屬靈的好處上有份、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

15:28 等我辦完了這事、把這善果向他們交付明白、我就要路過你們那裡、往士班雅去。

- 1) 一個忠心呼應神呼召的信徒的第三個要素是設定各事項的優先次序。絕對不能讓因未來的事工制定的計劃，而導致對現今事工的影響。
- 2) 在保羅可以去羅馬之前（更不用說去西班牙了），他需要先往【耶路撒冷】去，才可以【供給】那裡的【聖徒】。當時他在亞該亞，耶路撒冷是在往羅馬去的相反方向約一千英里。
- 3) 保羅計劃先去【耶路撒冷】似乎與他的呼召，“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羅 15:20），彼此矛盾。教會首先被建立在耶路撒冷。在第一世紀，教會的使徒們和其他教會的領袖在耶路撒冷傳福音比任何別的城市更多。但是當保羅寫這封書信時（約主後 58 年），【耶路撒冷】教會不僅遭受了極大的逼迫，信徒們也活在極其貧困之中。整個巴勒斯坦都發生了飢荒，而且由於不信的猶太人的逼迫，許多基督徒失了業，許多其他基督徒被關入監獄，使他們的家人生活更是難熬。除此之外，許多從國外回來耶路撒冷守逾越節的猶太人信了主，決定留下來，在當地的基督徒家裡做客。
- 4) 由於以上的種種需求，保羅向【馬其頓和亞該亞】的教會呼籲，而他們也很【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保羅幾年前曾寫信給加拉太人，上次保羅前往【耶路撒冷】，雅各，彼得，和約翰與他們“用右手行相交之禮”，叫他們“往外邦人那裡去”，而“他們（雅各，彼得，約翰）往受割禮的人那裡去。只是願意[他們]紀念窮人，這也是[他]本來熱心去行的”（加 2:9-10）。這是要確保在基督裡“拆毀了[猶太人和外邦人]中間隔斷的牆（弗 2:14），而不是重建。
- 5) 在此期間，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仍然存在很大的敵意和不信任。這些【捐項】主要的來源是外邦人的【馬其頓和亞該亞】教會，一般來說，也是貧苦的。因此，從他們來的【捐項】大大展現了他們的愛心，有助於他們與在【耶路撒冷的聖徒】的和解。保羅決心與捐獻的外邦人教會的代表一起將這筆捐項帶給耶路撒冷聖徒，以促進在基督身體的和諧。
- 6) 馬其頓和亞該亞的信徒不僅很願意捐獻，而且很【樂意湊出捐項】。他們捐獻是因為耶路撒冷的聖徒是他們在基督裡的兄弟姐妹，也是因為他們意識到，正如耶穌告訴在敘加井旁的撒瑪利亞婦人，“救恩是從猶太人出來的”（約 4:22）。以賽亞預言：“訓誨必出於錫安，耶和華的言語，必出於耶路撒冷”（賽 2:3）。
- 7) 在人的層面上，所有外邦人的屬靈生命都歸功於猶太人的先知，教師，和宣教士；他們首先宣告耶穌基督的救贖福音。因此，為耶路撒冷聖徒捐獻的外邦人承認，他們欠猶太人債（【所欠的債】）。保羅繼續解釋，【因外邦人，既然在他們屬靈的好處上有份，就當把養身之物供給他們（耶路撒冷聖徒）】。

- 8) 【供給】這個詞在原文常被用在祭司的獻祭 (Priestly Service, 保羅在 15:16 中提到)。即使這是一種物質的付出, 也是一種屬靈事奉的行為。
- 9) 保羅也為此感到高興。因此他說, 【等我辦完了這事、把這善果向他們交付明白、我就要路過你們那裡、往士班雅去】。保羅對他和那些外邦教會的代表團帶來的愛心禮物感到高興。【把這善果向他們交付明白】, NASB 譯本的翻譯是 “and have put my seal on this fruit of theirs”。他想在他們的果實上蓋上印章, 以猶太人和使徒的身份, 確認這些外邦人的代表在向耶路撒冷受苦的猶太聖徒提供和解的捐獻時, 表達了真誠的愛和感激之情。

5. 豐盛 (15:29)

15:29 我也曉得去的時候、必帶著基督豐盛的恩典而去。

- 1) 一個忠心呼應神呼召的信徒的第四個要素是屬靈上的豐盛。保羅說【我也曉得】反映出他絕對的保證, 就是當他來到耶路撒冷時, 【必帶著基督豐盛的恩典】。因為他不斷地順服主, 他的生活總是蒙福的。顯然, 這種福氣並沒有排除身體的難處和苦難, 正如他在第 31 節和其它許多他所寫的書信中所說的那樣。但是沒有什麼屬世的事能奪去他屬靈的豐盛恩典。
- 2) 保羅心裡從未想過“成功神學”所謂的“健康與財富福音”。他對基督的順服使他在這兩方面都付出了巨大的代價。由於他事奉基督, 他遭受了監禁, 鞭打, 被石頭打, 從外邦人和猶太人來的危險, 以及許多其他的艱辛 (林後 11:23-27)。但是, 這些身外的問題都不能奪去他裡面的祝福。相反的, 他寫道: “我所遭遇的事、更是叫福音興旺。以致我受的捆鎖、在御營全軍、和其餘的人中、已經顯明是為基督的緣故。... 無論怎樣、基督究竟被傳開了。為此我就歡喜、並且還要歡喜” (腓 1:12-14, 18)。
- 3) 保羅的苦難給了他更大的機會“為外邦人作基督耶穌的僕役”, 並“叫所獻上的外邦人, 因著聖靈, 成為聖潔, 可蒙悅納” (羅馬書 15:16), 從而得到了只有對主無私的事奉才能帶來的【恩典】。他知道“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 他知道“怎樣處卑賤, 怎樣處豐富”, 和“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 (腓 4:7, 12, 19)。

6. 目的 (15:30a)

15:30 弟兄們、我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著聖靈的愛、勸你們.....

- 1) 一個忠心呼應神呼召的信徒的第五個要素是他事奉主有明確的目的。【勸你們】這句話引進了保羅要求讀者要為他的蒙保守和事工代禱。在此之前, 保羅明確地宣告他的要求的最主要目的是榮耀【我們主耶穌基督】。他告訴哥林多信徒: “凡我所行的, 都是為福音的緣故” (林前 9:23), 這就是說, 為了基督的緣故是傳福音的源頭和力量。“所以你們或喫或喝、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 神而行” (林前 10:31)。
- 2)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中宣布, “我們原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 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 (林後 4:5, 11)。他承認: “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 (林後 12:10)。

- 3) 一個忠心的基督徒向那些需要主耶穌的人作見證，服事那些需要幫助的人，但他的最高動機總是應該是事奉他的主和救主，奉祂的名，並藉著祂的大能，服事其他人。
- 4) 保羅不僅為基督的榮耀服事，而且他也是為了【聖靈的愛】。

7. 禱告 (15:30b-32)

15:30 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 神。

15:31 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

15:32 並叫我順著 神的旨意、歡歡喜喜的到你們那裡、與你們同得安息。

1) 前言 (15:30b)

15:30 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 神。

- a) 忠心遵守神旨意的人的基本特徵是祈禱。保羅現在懇求羅馬信徒【與[他]一同竭力，為[他]祈求神】。
- b) 【一同竭力】意味著要掙扎或爭戰，從此我們得到英語“agonize”（痛苦）這個詞。這個詞最初是用在體育競賽上，尤其是體操比賽，也用在摔跤選手或拳擊手身上，在比賽時互相掙扎。耶穌與彼拉多對話時用了這個詞，“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約 18:36）。

2) 安全 (15:31a)

15:31 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

- a) 【不順從】帶有固執和不可挽回的基本意思。從上下文來看，它指的是頑固拒絕相信福音的猶太人，因此【不順從】神，棄絕了祂的兒子，彌賽亞。這個詞在 KJV 版本中被翻譯為“不相信”（do not believe）。
- b) 從他第一次開始在猶太人各會堂裡“宣傳耶穌，說他是神的兒子”（徒 9:20），大馬士革的“猶太人[領袖]商議要殺保羅”（徒 9:23），不久之後，當保羅到耶路撒冷傳福音，那裡的猶太人也想要殺他（徒 9:30）。當他寫羅馬書時，他已經遭受了嘲笑，監禁，鞭打，毆打，甚至被強烈對抗他和福音的猶太人丟石頭，幾乎死了（參考林後 11:23-25；徒 14:19；18:12；20:3, 19）。
- c) 保羅請求【脫離】（to be livered），目的不是使他不再受逼迫，甚至死亡。他無私地希望能【脫離】逼迫或死亡到一程度，使他仍然可以完成主交託給他的事工。

3) 成功 (15:31b)

15:31 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

- a) 保羅的第二個請求是，無論他可能遇到什麼危險，【也叫[他]為耶路撒冷[聖徒]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換句話說，他希望他的服事能使耶路撒冷的聖徒得到供應。他並不擔心他這樣作是否能得人心，討人喜歡。他曾經警告加拉太信徒，“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 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呢、還是要得 神的心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麼。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僕人了”（加 1:8, 10）。
- b) 由於他和來自馬其頓和亞該亞的外邦同工正要帶著捐獻去幫助耶路撒冷的聖徒，而耶路撒冷仍然大部分是猶太人。他希望羅馬的聖徒為他代禱，這捐獻不

會冒犯耶路撒冷的猶太信徒，而是在那裡【可蒙聖徒悅納】。他希望耶路撒冷聖徒能感激外邦信徒的愛心，因此能彼此相愛，拆毀中間的牆。

- c) 保羅的禱告在耶路撒冷得到回應。路加記載說：“到了耶路撒冷、弟兄們歡歡喜喜的接待我們。……保羅問了他們安、便將 神用他傳教、在外邦人中間所行之事、一一的述說了。他們聽見、就歸榮耀與 神、”（徒 21:17, 19-20）。

4) 滿足 (15:32)

15:32 並叫我順著 神的旨意、歡歡喜喜的到你們那裡、與你們同得安息。

- a) 這是保羅三個要求中最個人化的。他期待最終能夠到羅馬教會，並且希望他來的時候能【歡歡喜喜】。他已經告訴他們，“盼望從你們那裡經過、得見你們、先與你們彼此交往、心裡稍微滿足、然後蒙你們送行”（羅 15:24）。
- b) 保羅要去西班牙的個人願望從未實現，但他確實到達了羅馬，並【歡歡喜喜的到[他們]那裡】，【與他們同得安息】。當他和他的同伴到達羅馬時，“那裡的弟兄們、一聽見我們的信息、就出來到亞比烏市、和三館地方迎接我們。保羅見了他們、就感謝 神、放心壯膽”（徒 28:15）。
- c) 再次，我們注意到，最重要的是，保羅堅決地【順著神的旨意】。在他和巴拿巴從安提阿教會被聖靈差派出去（徒 13:2-3）之後，來到彼西底安提阿的猶太人會堂中講道（徒 13:14）。他兩次提到大衛順服神的旨意。引用撒 13:14 的話，他提醒猶太人聽眾有關神對這位以色列最偉大的王的話語：“我尋得耶西的兒子大衛、他是合我心意的人、凡事要遵行我的旨意”（徒 13:22）。接著，他再次指出，“大衛在世的時候、遵行了 神的旨意”（徒 13:36）。從他信主的那一刻開始（無論是祭司，先知，還是開荒者）（羅 15:14-21），除了神的旨意之外，別無其它旨意，使他像大衛一樣，成為一個尋求神心意的人。

8. 祝福 (15:33)

15:33 願賜平安的 神、常和你們眾人同在。阿們。

- a) 向在羅馬的各個朋友問候之前，保羅提出了最終警告，以防止那些出於自私的目的而導致分歧的人。接著，保羅作出這種簡短但令人感動的祝福。
- b) 在這一章中，保羅提到了“賜忍耐安慰的神”（羅 15:5）和“使人有盼望的神”（羅 15:13）。在此處，他請求【賜平安的神，常與[他們]同在】，也就是對在羅馬的所有信徒。
- c) 神是真正平安和平的源頭，“出人意外的平安”（腓 4:7）。實際上，“因祂是我們的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猶太人和外邦人）（弗 2:14）。
- d) 在人的層面上，保羅作為使徒的生活遠非平安。就外在細節而言，他生活在不確定和動盪中。他自己的身體安危和生命幾乎不斷地受到威脅。但是他非常認識賜平安的神，他生活在平安中，定居在神賜給那些忠心遵守祂旨意的人的寧靜中。【阿們】。